

证券代码：000702

证券简称：正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51

##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高级管理人员杨坤明先生、周勇良先生于2022年9月6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湖南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杨坤明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〔2022〕25号；《关于对周勇良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〔2022〕26号，现将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

##### （一）、杨昆明：

经查，你作为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虹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副总裁，你配偶吴晓慧在2022年6月2日、6月8日累计买入正虹科技股票1万股，成交金额51120元；6月9日—10日累计卖出公司股票8000股，成交金额46100元，上述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四十四条相关规定。

鉴于本次违法行为较为轻微，且能及时采取措施自查自纠，未造成严重后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本人及近亲属应当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你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

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(二)、周勇良：

经查，你作为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正虹科技”或“公司”)总裁助理，你儿子周麟于2022年5月30日—31日累计买入正虹科技股票18900股，成交金额99754元；6月10日累计卖出公司股票18900股，成交金额111510元，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四十四条相关规定。

鉴于本次行为较为轻微，且能及时采取措施自查自纠，未造成严重后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本人及近亲属应当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你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上述警示函所涉及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的事项，公司已于2022年6月17日披露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—021)。

杨坤明先生，周勇良先生收到上述警示函后，表示接受湖南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决定，将引以为戒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。

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上述监管措施高度重视，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学习，严格遵守

相关规定审慎操作。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6日